

# 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政人字第 1060024550 號函發布

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政人字第 1120003368 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企業、法人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捐贈者）透過指定用途捐贈形式設置具有獎勵性質之榮譽名銜，以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傑出貢獻，特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本要點設置之捐贈講座，其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。使用方式以捐贈契約擬定。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捐贈者得選擇捐入本校永續基金，以孳息支應講座費用。捐贈者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，亦可委託本校代為命名或指定學術領域，捐贈講座的命名方式為「○○○講座學者」。

除前項外，捐贈金額足夠支持受贊助者於一定期間內，每月之補助金額達一萬元新台幣以上者，亦同。

三、捐贈講座學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。
- （二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（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）。
- （三）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。
- （四）最近三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。
- （五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。
- （六）經學校推薦具特別發展潛力之教師。
- （七）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
- （八）其他對社會或產業有卓著貢獻並提升本校校譽之教師。

四、捐贈講座學者遴聘視捐贈者之經費，每半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接受各院系所及學校推薦人選。

五、本校應組織捐贈講座學者遴聘委員會，負責講座學者之遴聘。

前項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及校內外

傑出學者專家組成。

推薦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發給聘書。

- 六、受頒捐贈講座學者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，其金額依捐贈契約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。
- 七、捐贈講座學者負有開授基礎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或帶領本校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，其義務及具體工作項目得由捐贈者擬定經本校同意後執行，或委託本校由校長、副校長及院長與捐贈講座學者商定之。
- 八、捐贈講座學者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屆滿如擬續聘，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校「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」第三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三、捐贈講座學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曾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傑出研究獎。</p> <p>(二)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（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）。</p> <p>(三) 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。</p> <p>(四) 最近三年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。</p> <p>(五)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。</p> <p>(六) 經學校推薦具特別發展</p>	<p>三、捐贈講座學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曾獲<u>科技部</u>傑出研究獎。</p> <p>(二)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（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）。</p> <p>(三) 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。</p> <p>(四) 最近三年獲<u>科技部</u>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。</p> <p>(五)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。</p> <p>(六) 經學校推薦具特別發展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

<p>潛力之教師。</p> <p>(七) 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</p> <p>(八) 其他對社會或產業有卓越貢獻並提升本校校譽之教師。</p>	<p>(七) 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</p> <p>(八) 其他對社會或產業有卓越貢獻並提升本校校譽之教師。</p>	
---	---	--